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55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6日、2026年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7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将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对象之间进行调剂，也可将上述担保额度调剂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2025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按对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科技”）的持股比例48.12%，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精卓技术”）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837.42万元担保额度（本次审议的预计额度包含存量担保即已签署担保合同但未到期的担保余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范围仅限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担保额度生效后，公司过往经批准但尚未使用的为精卓技术提供担保的额度自然失效。公司在任一时点对精卓技术的担保余额不超过27,837.4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10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为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1。

3、公司与精卓技术、舒城县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城县产投”）签订了《协议书》，约定就协议签订后精卓技术的授信贷款业务，不受担保形式、担保额度的影响，双方按份（公司48.12%、舒城县产投51.88%）实际分摊担保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1月26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精卓技术经营发展需要，近日，公司、舒城县产投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精卓技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的《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按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48.12%）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368.40万元；舒城县产投按其及一致行动人安徽鼎恩企业运营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精卓科技的股权比例（51.88%）提供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631.60万元。

为降低担保风险，近日，精卓技术与公司签订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为确保公司追偿权的实现，精卓技术同意为应向公司承担的清偿责任提供抵押反担保。精卓技术以其作为权利人的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抵押财产”）设定担保，抵押财产账面原值为5,063.88万元，评估价值为3,603.15万元。精卓技术将在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完成抵押登记手续，公司将予以配合。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523MA2UDQJ26D；

3、法定代表人：郭剑；

4、成立日期：2019年12月10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杭埠镇精密电子产业园1#楼；

6、注册资本：342,044.12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股权结构：安徽精卓光显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11、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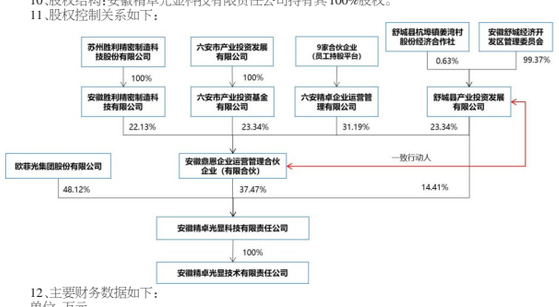

12、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2,812.89	423,817.01
负债总额	230,074.70	291,410.44
其中：银行贷款	24,492.87	26,553.07
流动负债	224,172.76	285,987.85
净资产	132,738.19	132,406.57
	2026年第一季度（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5,459.96	253,896.59
利润总额	331.62	2,228.05
净利润	331.62	331.75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安徽精卓光显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包括：

（1）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与债务人签订的约定每笔债务金额、债务履行期限及其他权利、义务的合同。

（2）上述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均构成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债权，具体债权的币种、本金金额、利率、债务人的债务履行期限等以主合同的约定为准。

5、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捌万肆仟元整。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不论债权人与债务人发生债权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和期限，保证人对全部本金余额在上述最高本金限额内的本金余额及全部本金余额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均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上述部分除本金外，其他部分的具体金额在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额度有效期

（1）保证额度有效期自武零武陆年零陆月贰拾叁日至贰零贰柒年零陆月贰拾贰日止。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债务的发生日必须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每笔债务到期日可以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即不论债务人单笔债务的到期日是否超过保证额度有效期的到期日，保证人对被保证的债权都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范围：

（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

（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9、本合同项下保证期间为：

（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

（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

（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度（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为27,837.42万元，担保总余额为21,100.59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27%；董事会批准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为710,000万元，担保总余额为416,599.85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00%。

2、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73.78	184.19%
担保总余额	43.77	109.26%

注：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反担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6-054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孙士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孙士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孙士泉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的原定任期到期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孙士泉先生的辞职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孙士泉先生已依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完成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士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职后，孙士泉先生将继续履行其在《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除此之外，孙士泉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孙士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谨向孙士泉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备查文件

1、孙士泉先生的《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7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集装箱船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出售“中谷20”轮、“中谷21”轮、“中谷成都”轮等三艘集装箱船舶，预计出售总价不低于5.7亿元人民币。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旗下各船队船型、船龄结构，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拍卖、协议转让等方式出售“中谷20”轮、“中谷21”轮、“中谷成都”轮等三艘集装箱船舶，预计出售总价不低于5.7亿元人民币。最终交易价格和交易对手将根据公开挂牌交易结果以及协议转让结果确定。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可多选）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
交易标的类型（可多选）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中谷20”轮、“中谷21”轮、“中谷成都”轮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 ☑尚未确定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中谷20”轮、“中谷21”轮、“中谷成都”轮均无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集装箱船舶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符合上述基本要求、定价原则等条件下办理船舶出售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事项经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结束之日止。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经公司初步测算，若本次交易完成，则公司连续12个月因资产处置累计产生的税后资产处置收益预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本次船舶处置目的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旗下各船队船型、船龄结构，进一步提高节能环保型船舶比例，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集装箱船舶出售的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8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6月1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及2026年6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对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了调整，修订内容如下：

原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购置的方式新增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和8艘6,000TEU集装箱船舶，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685,895.0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

（二）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募投项目所涉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调整为：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购置的方式新增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和8艘6,300TEU集装箱船舶，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685,895.0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

（二）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募投项目所涉及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修订内容是由于船舶设计定型情况所致，不改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的集装箱船舶船型和募集资金金额。除上述修订外，其他章节内容无变化。

修订后的文件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65 证券简称：中谷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6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于会议前发出。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永华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集装箱船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出售集装箱船舶的公告》。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现对公司2026年度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原内容：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购置的方式新增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和8艘6,000TEU集装箱船舶，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685,895.0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

（二）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募投项目所涉及备案手续正在办理中。

调整为：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计划通过购置的方式新增10艘1,800TEU集装箱船舶和8艘6,300TEU集装箱船舶，实施主体为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全资子公司，项目投资总额为685,895.01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300,000.00万元。

（二）项目备案与环评情况

本募投项目所涉及备案手续已办理完成。

本次修订内容是由于船舶设计定型情况所致，不改变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购置的集装箱船舶船型和募集资金金额。除上述修订外，其他章节内容无变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同日披露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中谷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19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盛邦星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盛邦星通”）购买土地使用权开展“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投资总额2.4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约1.99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和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取，最终能否成功竞得所需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审批手续，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3、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且项目建设实施需要较长的周期，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4、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出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5、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大额投入将对公司造成阶段性现金流流出压力，若项目进度、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存在资金回笼延缓、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负向影响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战略委员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公司根据战略规划，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盛邦星通投资约2.4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约1.99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建设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称，具体项目投资总金额以正式项目实际投资方案为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此项投资的后续事项，并签署与此项投资相关的文件。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 尚未确定，投资总额约2.49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约1.99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是否跨境	□是☑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须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盛邦星通在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西安高新区”）建设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该项目致力于搭建智能通信及安全核心技术的研究、对应产品研发和制造的产业基地。本次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2.49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额约1.99亿元（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坐落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天谷四路以南、云水二路以东。总面积约15亩，土地用途为科研用地，使用年限为50年，土地面积约9999.9平方米。全资子公司西安盛邦星通拟通过公开竞拍形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推进上述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不断发展需求。

建设项目最终用地位置、面积、土地用途、使用年限等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载明的为准。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西安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其他关系，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拟以公开竞拍的方式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开展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暂定名称，以有关部门最终备案名称为准）
建设地点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区天谷四路以南、云水二路以东
项目总投资金额（亿元）	2.49（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亿元）	2.49（含土地出让金，具体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准）
项目建设期（月）	开工之日起48个月
预计开工时间	2027/1/1
预计投资收益率	自用，不适用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否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安盛邦星通以竞买的方式出资申请土地竞拍，对项目建设、最终基地的使用权相对独立。本投资项目不涉及其他投资方，公司为唯一投资方及项目实施主体。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该项目尚处于申请土地公开竞拍阶段，暂未签署正式合同，待相关单位审批后确定具体项目进程。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公司以“让网络空间更有序”为使命，持续推动公司向新型安全公司升级。公司此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有利于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提升研发实力及制造能力，优化场地资源配置，降低公司的综合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管理效能和资源整合能力，为推动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

三、对外投资的主要内容

该项目尚处于土地公开竞拍阶段，暂未签署正式合同。若公司成功竞得相关地块土地使用权，后续将与出让方签署与土地产权相关的法律文件，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与相关方签订项目投资建设相关协议及文件。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智能通信安全研发制造基地项目是公司着眼长远作出的重要产业布局决策，旨在进行“研发—制造—办公”一体化整合，补齐公司产品矩阵、强化研发能力；同时压降综合运营成本，提升管理效率，夯实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根基，契合公司长远战略规划。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银行贷款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情况实施进度进行合理规划调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一）本项目的实施以依法取得相应土地使用权为前提，项目用地须严格按照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通过公开竞拍方式获取，最终能否成功竞得所需土地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使用权、施工许可等前置手续，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后续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经济形势、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公司实际发展情况等因素调整的可能性，因此该项目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的风险；

（三）本次投资项目金额、面积、建设周期等均为预计，且项目建设实施需要较长的周期，实施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投资是基于目前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及对行业市场前景的判断所做出的决定，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和技术变化、内部管理等内外部因素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在公司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投资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及自筹资金，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大额投入将对公司造成阶段性现金流流出压力，若项目进度、下游需求不及预期，可能存在资金回笼延缓、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负向影响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3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度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2024年12月25日印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4]SCP394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2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30）。

近日，公司完成2026年度第三期、第四期及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工作，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1.2026年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结果

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文天地SCP003
代码	012681511	期限	270日
发行日	2026年6月17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6月22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18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15日
计划发行总额	4.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50亿元
票面利率	1.43%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26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结果

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并购）	简称	26中文天地SCP004
代码	012681526	期限	270日
发行日	2026年6月18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6月23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22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1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亿元
票面利率	1.43%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26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结果

名称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6中文天地SCP005
代码	012681547	期限	270日
发行日	2026年6月22日	上市流通日	2026年6月24日
起息日	2026年6月23日	兑付日	2027年3月20日
计划发行总额	4.50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4.50亿元
票面利率	1.41%	发行价	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https://www.chinamoney.com.cn）、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https://www.cfae.cn）和上海清算所（https://www.shclearing.com.cn）。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6-034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800.00万元	42,700.0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52,435.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8.5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满足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近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九龙湖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或债权人）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蓝海国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下主债权本金人民币（下同）10,800.00万元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12月4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6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1.7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4.92亿元（其中拟为子公司担保29.92亿元、子公司为母公司担保5.00亿元）的担保，担保方式拟采取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存单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会议同意并批准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所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1月19日、2025年12月5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文传媒第六届董